## 附件2

关于上海市残疾人“云上文化”系列活动品牌

名称、标识、口号征集活动作品知识产权承诺书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本人或机构实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已公布的开展上海市残疾人“云上文化”系列活动品牌名称、品牌标识、口号征集活动报名要求及其全部附件，谨向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市残疾人“云上文化”系列活动品牌名称、品牌标识、口号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原创创作者，应征作品由承诺人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承诺人对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在全球范围内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晓，也未曾进行过版权登记。

三、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视觉识别系统、商标、域名、口号等方式。自应征作品提交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公布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将该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转让给他人，不会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也不会另投他处的应征活动。

四、承诺人保证在评选结果公布前，对应征作品及其应征活动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而导致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承诺人确认并同意，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应征作品入选，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地、不可撤销地、排他地归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所有。承诺人根据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公布的奖励标准获得相应奖励作为设计、创作费报酬，并放弃署名权之外的任何权利。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可根据获奖应征作品的使用环境，自行决定是否标明承诺人的名称或姓名。

六、承诺人确认并同意，如应征作品入选或获奖，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有权自行决定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再设计、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出版、宣传或保护等活动。如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要求承诺人或指定第三方对获奖作品进行修改，承诺人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要求给予必要的配合。

七、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免受上述损失。若最终使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承诺人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八、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未经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事先书面许可，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如有违反而导致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及获奖资格的权利。承诺人应征作品已经入选或获奖，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入选或获奖资格，承诺人应退还获得的奖励。

九、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引起诉讼的由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创作者为团队的，请签署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并自行排序）**

参选者签署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